



其 士 建 築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 零 零 三 至 二 零 零 四 年 度 中 期 業 績 報 告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151,002	87,235
銷售成本		<u>(142,567)</u>	<u>(79,568)</u>
毛利		8,435	7,667
其他收益		1,568	718
行政開支		(3,352)	(4,332)
其他經營開支		<u>(1,270)</u>	<u>(327)</u>
經營溢利	3	5,381	3,726
財務費用		—	(14)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588	1,028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u>(2,062)</u>	<u>(363)</u>
除稅前溢利		3,907	4,377
稅項	4	<u>(1,450)</u>	<u>(165)</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2,457	4,212
少數股東權益		<u>(23)</u>	<u>25</u>
期內溢利		<u>2,434</u>	<u>4,237</u>
中期股息		<u>—</u>	<u>—</u>
每股盈利			
基本	5	<u>0.98仙</u>	<u>1.70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結算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機器		11,286	11,675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7,422	6,937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1,969	8,531
		30,677	27,143
流動資產			
就合約工程應向客戶收取的總金額		135,101	160,594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 存出按金及預付費用	6	154,896	272,755
應收工程保留款額		39,412	57,651
證券投資	7	31,086	47,241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3,226	58,235
		493,721	596,476
流動負債			
就合約工程應向客戶支付的總金額		7,421	3,619
應付帳款、存入按金及應付費用	8	360,111	446,429
應付工程保留款額		69,413	88,751
課稅準備		7,393	7,217
		444,338	546,016
流動資產淨值		49,383	50,4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0,060	77,60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527	527
少數股東權益		701	678
		78,832	76,39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900	24,900
儲備		53,932	51,498
		78,832	76,39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港幣千元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溢利 (虧損) 保留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結存	24,900	1,856	56,942	(7,300)	76,398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溢利	—	—	—	2,434	2,434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結存	<u>24,900</u>	<u>1,856</u>	<u>56,942</u>	<u>(4,866)</u>	<u>78,832</u>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結存	24,900	1,856	56,942	(14,718)	68,980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溢利	—	—	—	4,237	4,237
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結存	<u>24,900</u>	<u>1,856</u>	<u>56,942</u>	<u>(10,481)</u>	<u>73,217</u>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64,364	56,489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13,627	949
用作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3,000)	(60)
淨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	74,991	57,37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8,235	55,87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33,226</u>	<u>113,250</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133,226	113,252
銀行透支	—	(2)
	<u>133,226</u>	<u>113,250</u>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主要會計政策

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之規定編製。

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已審核財務報表中所載之主要會計政策相符，惟於編製本期之簡明綜合財務表已採納了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會計期間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經修訂）「所得稅」除外。

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經修訂）之影響主要與遞延稅項有關。以往會計期間，遞延稅項乃按「損益表負債法」作出部份撥備，即除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時差外，所產生之時差均會確認為負債。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經修訂）要求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即就財務報告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所有暫時差異（除極少數情況例外）確認作遞延稅項。基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經修訂）並無任何特定過渡安排之規定，新會計政策以追溯方式應用。採納此準則對本集團本期或以往各會計年度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故此無需作出前期調整。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 (續)

2.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樓宇建築 及保養 港幣千元	土木工程 港幣千元	綜合總額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56,803</u>	<u>94,199</u>	<u>151,002</u>
業績			
分類業績	<u>8,712</u>	<u>(2,817)</u>	5,895
未分配公司開支			(1,551)
利息收入			1,519
未兌現之其他投資淨虧損			<u>(482)</u>
經營溢利			5,381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588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4	(2,076)	<u>(2,062)</u>
除稅前溢利			3,907
稅項			<u>(1,450)</u>
除稅後溢利			<u>2,457</u>

本集團所有商業活動均在香港進行。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 (續)

2. 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樓宇建築 及保養 港幣千元	土木工程 港幣千元	綜合總額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34,095	53,140	87,235
業績			
分類業績	5,325	(1,043)	4,282
未分配公司開支			(1,274)
利息收入			718
經營溢利			3,726
利息支出			(14)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028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28)	(135)	(363)
除稅前溢利			4,377
稅項			(165)
除稅後溢利			4,212

本集團所有商業活動均在香港進行。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 (續)

3. 經營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物業、廠房及機器之折舊	993	1,002
減：轉為合約工程成本	(737)	(593)
	256	409
營業性租賃費用		
土地及樓宇	856	1,231
機械	35,269	17,365
減：轉為合約工程成本	(35,269)	(17,365)
	856	1,231
員工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7,913	24,713
減：轉為合約工程成本	(11,186)	(13,592)
	6,727	11,121

4.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香港稅項準備：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	1,347	—
聯營公司	103	165
共同控制實體	—	—
	1,450	165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對上一期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全由稅項虧損結存抵消，故無香港利得稅準備。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 (續)

5.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本期溢利港幣2,434,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4,237,000元)及按期內已發行之股數249,000,000(二零零二年：249,000,000)股計算。

因本期及去年本期並沒有未行使之認購股權，故無呈列攤薄之每股盈利。

6.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存出按金及預付費用

建築合約之中期工程帳款申請一般是按月計算並按合約條款結算。

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存出按金及預付費用內之應收帳款為港幣102,539,000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65,213,000元)，其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港幣千元
0 — 60天	38,417	40,264
61 — 90天	—	4
逾90天	64,122	124,945
	102,539	165,213

7. 證券投資

其他投資

無牌價之共有基金及證券投資之公平價值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港幣千元
	31,086	47,241

8. 應付帳款、存入按金及應付費用

包括在應付帳款、存入按金及應付費用之應付帳款為港幣93,393,000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01,443,000元)，其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港幣千元
0 — 60天	32,959	48,363
61 — 90天	10,860	10,650
逾90天	49,574	42,430
	93,393	101,443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 (續)

9.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在結算日：

- (a) 本集團之不可撤銷之營業性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土地及樓宇		機械及躉船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569	1,761	3,967	4,216
二至五年內	376	1,128	—	—
	<u>1,945</u>	<u>2,889</u>	<u>3,967</u>	<u>4,216</u>

土地及樓宇租約經商議後達成每月固定租金為期平均一至二年。

- (b) 本公司為附屬公司取得履約擔保書和集團及一共同控制實體之融資信貸而向保險公司及財務機構作出之擔保為港幣14,975,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4,975,000元)及港幣2,5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500,000元)。
- (c) 本集團及若干承判商就履行一項合約工程向業主提供糾正缺陷擔保。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大幅增長，錄得港幣一億五千一百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八千七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長百份之七十三。經營溢利增至港幣五百四十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三百七十萬元）。在計入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後，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二百四十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四百二十萬元），每股盈利為港幣零點九八仙（二零零二年：港幣一點七仙）。

雖然市場情況不景，尤以私人物業供應過剩的影響為甚，本集團仍成功投得多項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承建合約。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手頭建築及土木工程合約分別約為港幣三億八千五百萬元及港幣一億一千萬元。

建築工程

回顧期內，本集團獲得建築署位於新界天水圍之國際濕地公園承建合約。該項目包括興建公園內所有室內及室外設施、渠道及路面工程。該項工程預期於二零零四年年底完成。待工程完成後，這將會成為一個集保育、教育及康樂的香港生態旅遊景點。

期內，本集團獲得一項位於新界元朗舊墟十六區之中、小學的承建合約。該項目包括興建一座八層高之V型小學及L型中學，分別設有30個班房及其他設施。該項工程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展開，預期於二零零五年竣工。

期後，本集團亦獲得另一項位於新界天水圍一零四區之中、小學的承建合約。該項目包括興建一座八層高之L型小學及U型中學，分別設有30個班房及其他設施。該項工程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展開，同樣預期於二零零五年竣工。

至於觀塘藍田小學之工程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完成。

土木工程

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手頭土木工程合約為將軍澳海港發展一三七區第二期之興建海堤及填海工程及佐敦道第三期填海及餘下工程。

其他業務

由於供應商之競爭，本集團之合營混凝土業務表現較去年同期稍有回落。

展望

隨著非典型肺炎的爆發，香港經濟於二零零三年第二季陷入衰退。雖然二零零三年第三季經濟稍有復甦跡象，但本港物業市場仍然不濟，新單位之供應仍然充裕。再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致力減低財赤，縱然速度稍慢，此措施會持續削減修建及建造的投資，建築業於短期內似乎難以復甦。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的成本控制措施，以增強集團之效率及競爭力，並妥善管理手頭之工程。此外，本集團亦會謹慎及有效率地運用現金資源，以提高收益。憑藉專業之管理層及勤奮之員工，本集團深信定能迎接未來建築業之復甦。

期後事項

本公司私有化項目之建議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士國際」）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將本公司進行私有化（「該建議」），註銷價為每股計劃股份0.25港元（「計劃股份」）。該建議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在其士國際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其士國際獨立股東批准。待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召開之本公司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獲得計劃股東之批准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本公司將成為其士國際旗下之全資附屬公司。隨後本公司將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撤銷其股份之上市地位。

財務評述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淨值約為港幣79,000,000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6,000,000元）。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總債務與資本比率為零（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及淨債務與資本比率為零（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此乃將銀行與其他借貸及借貸淨額分別除以總資產淨值港幣79,000,000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6,000,000元）而得出之百分比。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及其他借貸（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港幣133,000,000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8,000,000元）。

期內並無財務費用（去年同期：港幣14,000元），因償還融資租約而導致較去年同期減少港幣14,000元。

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總值港幣6,000,000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000,000元），作為授予附屬公司之信貸擔保。

本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為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一切庫務事宜均由總公司集中處理。本集團對其資金流動及融資狀況均作出頻密之審核，並不時因應新投資項目或銀行貸款還款期，在維持恰當的負債比率下，尋求新的融資安排。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列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必須並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甲) 本公司權益－股份

董事名稱	個人權益	普通股股份數目			總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周亦卿	61,036,489	89,385,444 *	—	150,421,933	60.41	
郭海生	1,326,437	—	—	1,326,437	0.53	
譚國榮	625,796	—	7,142	632,938	0.26	

* 周亦卿博士實益持有其士國際132,512,351股股份，佔其士國際股份約49.3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博士被視為擁有其士國際持有之本公司股份89,385,444股之權益，周博士並已就此向本公司作出知會。該等股份與下段「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所述之股份相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續)

(乙) 相聯公司權益－股份

董事名稱	相聯公司	個人權益	普通股股份數目		總數	權益概約百分比 (%)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周亦卿	其士國際	132,512,351	—	—	132,512,351	49.32
	其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其士科技」)	6,815,854	86,994,933*	—	93,810,787	54.75
郭海生	其士國際	98,216	—	—	98,216	0.04
	其士科技	2,400,000	—	—	2,400,000	1.4
譚國榮	其士國際	169,015	—	32,473	201,488	0.07
	其士科技	400,000	—	10,400	410,400	0.24

* 周博士實益持有其士國際132,512,351股股份，佔其士國際股份約49.3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博士被視為擁有其士國際持有之其士科技股份86,994,933股之權益，周博士並已就此向其士科技作出知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彼根據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列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短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購股權計劃

其士國際及其士科技於一九九一年九月三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分別稱「其士國際舊計劃」及「其士科技舊計劃」）。該等計劃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屆滿，此後亦無再根據其士國際舊計劃及其士科技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之相聯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名稱	相聯公司	授出日期	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持有 (附註)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註銷	於期內失效 (附註)	於期內出售 (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持有
周亦卿	其士國際	17/12/1999	30/06/2000 — 29/06/2003	2.44	1,690,000	—	—	—	1,690,000	—
	其士科技	17/12/1999	30/06/2000 — 29/06/2003	2.32	1,400,000	—	—	1,400,000	—	—
郭海生	其士國際	17/12/1999	30/06/2000 — 29/06/2003	2.44	1,070,000	—	—	—	1,070,000	—
	其士科技	17/12/1999	30/06/2000 — 29/06/2003	2.32	1,000,000	—	—	1,000,000	—	—
黃奇岳	其士國際	17/12/1999	30/06/2000 — 29/06/2003	2.44	1,000,000	—	—	—	1,000,000	—
譚國榮	其士國際	17/12/1999	30/06/2000 — 29/06/2003	2.44	1,000,000	—	—	—	1,000,000	—

附註：其士國際舊計劃及其士科技舊計劃所涉及之每股行使價及其士國際購股權及其士科技購股權數目已就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生效之五合一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已全數出售彼等於根據其士國際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其士科技舊計劃所有購股權均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屆滿。

其士國際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二零零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士國際購股權計劃（「其士國際計劃」）。其士國際股東及其士科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在各自舉行之二零零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士科技另一項購股權計劃（「其士科技計劃」）。其士國際計劃及其士科技計劃完全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購股權根據其士國際計劃及其士科技計劃而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所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及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記錄冊內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主要股東	持股數量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周亦卿 (附註1及3)	150,421,933	60.41
宮川美智子 (附註2及3)	150,421,933	60.41
其士國際 (附註3)	89,385,444	35.90
其士(香港)有限公司(「其士香港」) (附註3)	16,736,674	6.72
Firstland Company Limited(「Firstland」) (附註3)	16,736,674	6.72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周博士持有，包括(i)61,036,489股個人權益，(ii)由法團所持有的89,385,444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博士被視為持有(ii)的權益。
2. 該等股份由周博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周博士之配偶宮川美智子女士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
3. 該等16,736,674股股份由Firstlan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Firstland為其士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而其士香港為其士國際(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士香港、其士國際、周博士及其配偶被視為擁有Firstland所持16,736,674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及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記錄冊內，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本)面值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僱員及薪酬制度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本港僱用約120名全職員工，期內之員工總開支約為港幣18,000,000元。本集團之薪酬制度乃根據僱員之工作性質、市場趨勢、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而作出定期評估。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酌情發放花紅獎賞、醫療計劃、退休金計劃及僱員購股權計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並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成員包括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開達先生及杜學洙醫生。審核委員會在期內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討論核數、內部監管及財務申報等事項，其中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的指引。

致謝

二零零三年為香港經濟困難的一年，本集團因而面對經濟及社會方面所帶來的重重挑戰。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對全體員工的努力，令本集團安然渡過時艱，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亦卿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網址：<http://www.chevalier.com>